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王惠貞議員 (於下午 2 時 44 分出席)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2 時 41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41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以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楊永杰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秘書：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勞超傑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u>列席者：</u>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姚芷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五	香民正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何潤發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
	薛炎池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九龍城)
	劉慶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9)
	張文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九龍 9)
議程六至九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議程六	張偉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陳羽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議程七	陳振平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署理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李民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
議程八至九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九	曾偉明先生	消防處紅磡消防局局長
	梁耀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張志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第7次會議記錄

1.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文件第 17/09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署方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曾就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委員。有關措施在地區推行至今，大致上獲得市民的接受。如得到委員的支持，署方會維持有關吸煙區的現有安排。
3. 莫嘉嫻議員表示現時的趨勢是公眾場所不准吸煙，她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轄下康樂場地實施全面禁煙。她查詢位於馬頭圍富寧街的公園是否可吸煙的場地。
4.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莫議員所指的公園即位於盛德街休憩處，目前列為可吸煙的場地。現時區內共有 10 個場地是容許吸煙的。其中 3 個因屬細小場地，包括盛德街休憩處、落山道遊樂場和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故不會禁煙。餘下 7 個屬較大型的場地，已設立吸煙區，包括佛光街 1 號花園、海心公園、高山道公園、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世運花園、差館里休憩處及培正道休憩花園。
5. 回應莫嘉嫻議員表示盛德街休憩處細小，而且附近有多所學校，建議取消該地點作為吸煙區，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議會可就個別地點應否列為非吸煙區提供意見。另外，總部並未有指示須將所有署方場地列為非吸煙區，因此可由議會決定是否須全面禁煙，但她補充亦有場地使用者是吸煙人士。
6. 主席指出現時的趨勢是設立非吸煙區，控煙辦同時會加強執法。他表示有不少學生途經盛德街休憩處，也有學生在該處吸煙，因此建議將該地點列為非吸煙區。
7. 陳麗君議員表示盛德街休憩處空間不大，居民在休憩時會吸入二手煙，故有需要在該處禁煙。她指出在街道上行人可避開二手煙，但公園的地方狹小，非吸煙人士不能避免吸入二手煙。
8. 任國棟議員同意將該地點列為全面禁煙區。因為吸煙區鄰近學校，吸引部分學生聚集於該地點吸煙，對學生造成不良的影響。
9. 王惠貞議員指出當局在室內實施全面禁煙後，吸煙人士便集中在街上吸煙，市民在街道上會有更多機會吸入二手煙。她表示保留吸煙區有實際需要，讓吸煙人士在一個小空間內吸煙。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立法會現正積極討論是項議題，她表示委員的意見亦可透過

該渠道向當局反映。

11.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若議會通過於盛德街休憩處禁煙，須訂立生效日期，一般需要兩星期前發出通告通知市民。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盛德街休憩處的禁煙規定由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要求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減租（文件第 18/09 號）

13.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在金融海嘯衝擊下，百業蕭條，街市販商亦深受影響，因此要求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全面減租，讓販商能渡過時艱。

14. 蕭婉嫦議員、李蓮議員、廖成利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均支持街市減租的建議。蕭議員表示收到紅磡街市的販商反映，希望在金融海嘯期間減租，以協助他們共渡時艱。李議員表示金融海嘯的持續時間仍是未知之數，減租期至 6 月底，為時太短。她指出部分租金支出亦間接由市民承擔，因此減租亦能減低市民的負擔。廖議員建議減租期延長 3 個月，直至 9 月為止。梁議員表示立法會亦支持因應經濟情況，將街市的減租期延長。她表示政府的整體政策應是使街市能繼續營運，而非只有超級市場才可經營。只有這樣，基層市民才能購得廉價食物。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表示街市租金是政府每年收入的一部分，委員的意見已向當局反映。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在適當時間作出檢討。

16. 主席表示販商的租金成本間接由市民負擔，因應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販商面對的困難，他期望當局可考慮委員的意見。

檢討食環署清潔外判的服務成效（文件第 19/09 號）

17.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食環署將大部分街道環境清潔工作外判清潔公司負責，但發現工作服務成效質素參差。他要求署方有效監管外判公司的服務水平及員工工作質素，釐訂專業良好的工作指引。

18. 潘志文議員查詢署方在聘請員工時就年齡、工時和薪金方面有否特定指引。他表示部分外判員工年齡高而且工時長，削減人手後會影響服務質素，同時部分指引不准許員工坐下喝水，他促請署方監管外判公司所訂定的指引。

19. 黃以謙議員表示部分外判公司與市民缺乏溝通，主要依賴區議員與署方作橋樑。他指出太子道南面的行人路段人流多，但北面即雙數行人路段行人較少，但

據悉外判商在兩個路段洗街的次數相同，他認為街道清潔服務應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20.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用電單車巡邏的建議除了可改善環境衛生，亦可收監督和阻嚇效果。

21. 莫嘉嫻議員表示九龍城區的清潔外判商服務質素似乎有下降跡象。她表示馬頭圍選區以往並未有居民投訴街道衛生問題，但最近卻接到較多這類投訴和意見，她查詢如承辦商工作表現欠佳，署方除發出警告信外，會否終止其合約。

22. 蕭婉嫦議員表示署方應加強監管承辦商，記錄投訴次數以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可對承辦商收阻嚇作用。

23.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引入外判清潔服務能有效提升服務水平。署方把原來用於聘請政府人員的資源運用於聘請承辦商提供潔淨服務，靈活性較大。標書上有限制工資等各項條件，並按照統計處的指數，標書上的工資不會低於市場的中位數。標書對工人的工時亦有限制，規定不可超過每天 10 小時。如工時超過 10 小時，標書會被扣分。至於年齡方面並沒有特別限制，但要求承辦商提供合理服務。有關外判員工飲水細節的安排，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酌情和彈性作出處理；
- (b) 服務方面，標書上有懲處機制，如某地點潔淨效果不理想，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如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署方已擬定行動守則及機制，以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自外判實施後，本港街道的潔淨情況已有很大改善；
- (c) 就電單車巡邏員的建議，由於駕駛電單車並非管工職系的入職要求，目前只有少數合約管理人員會使用電單車執行職務；及
- (d) 洗街和潔淨的次數應因應實際需要，署方會不時作出檢討，亦歡迎委員向署方提供意見。

24. 伍精民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署方的外判清潔服務，但應加強監管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他表示巴富街的街道清潔尚未達致滿意水平，例如窩打老道至文福道和文運道亦經常有狗糞和雀鳥糞便。他建議每次應清洗整條街道。

25. 任國棟議員查詢是否能提供外判合約的懲處條款，供委員參考。

26. **何顯明議員**對增派電單車巡邏的建議表示反對，認為電單車會導致空氣和噪音污染。增加巡視的次數和方法可由署方決定，他表示署方清洗馬路的次數頻密，但行人路的清理卻不足夠。他建議洗街車的噴水口應調節至清洗行人路而非馬路。此外，他表示寵物發牌機構(漁護署)應加強教育飼養寵物人士應保持環境清潔和愛護環境，例如要求外傭帶備廢紙和清水沖洗污染物。他同時建議入境處應考核需照顧寵物的外傭有否具備這方面知識。

27. **廖成利議員**表示外判合約可加入評分制度，並由區議員、分區委員、互委會及法團代表給予評分，以決定續約安排。因會構成其他環境污染問題，他對於用電單車巡邏街道表示反對，並建議使用環保車進行巡視。此外，他建議垃圾桶外圍可加上廣告，以收教育宣傳之效。

28. **潘志文議員**表示外判員工的薪酬並沒有減少，但清潔工人數目卻減少了。他希望區內的清潔人員能維持一定的數目。

29.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投標時署方一般不會規定清潔工人數目，而該彈性由承辦商擬定。署方會列明服務範圍、時間及要求達致的服務水平；
- (b) 署方可提供合約的懲處機制，供委員參考；
- (c) 食環署洗街服務主要是清洗行人路及路邊渠位，間中沖洗馬路面是爲了減少路面的塵埃；
- (d)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及相關財務通告的規定，倘承辦商違反有關工資、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工人等方面的合約責任，食環署須實施扣分制度。倘承辦商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政府在評估標書時，會考慮承辦商被政府部門所扣的分數；承辦商可能因此無法通過標書評審；及
- (e) 由分區委員評分在實行方面會有困難，由於每區的委員不同，承辦商亦會參與競投其他地區的項目，很難達致統一標準。

30. 回應**任國棟議員**查詢街道清潔評級的資料可否向委員提供，**主席**表示按現行的做法已有充足的渠道讓委員與食環署直接溝通，該模式亦行之有效。

(**王國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關注空置地舖單位塵封污穢 樓宇渠管及設施受損 有礙市容環境衛生
(文件第 20/09 號)

31.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對空置地舖單位長期沒有人負責清理堆積垃圾，損害市容環境衛生等問題，以及樓宇的周邊環境的設施出現破爛受損情況表示關注。
32. 梁美芬議員表示九龍城區的鼠患指數有上升趨勢，樓宇渠管是老鼠匿藏的黑點。她對部門的人手分配安排以及長遠解決損毀渠管的方法表示關注。
33.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就空置單位的衛生情況，《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和第 127 條已能作出足夠監管。根據署方人員的初步視察，有關地點的衛生問題並不算嚴重，有關地產商亦已清理部分雜物，但署方人員正聯絡業主，以便進入有關單位調查是否有妨擾情況。此外，九龍城區的鼠患指數雖有輕微上升，整體而言鼠患問題在區內已受到控制。
34.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香民正先生表示曾派員視察艷馬道和棗梨雅道，發現該處私人巷內的後樓梯表層混凝土雖有剝落情況，但目前結構上仍安全，該樓梯亦不會影響走火通道安全，署方已發信勸喻相關業主進行維修。另外，署方表示艷馬道渠蓋及渠管屬煤氣公司的設施，有別於沙井蓋和排水渠，並非署方的管轄範圍。
35.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何潤發先生表示已通知水務署和煤氣公司跟進艷馬道損壞的渠蓋。至於渠管淤塞的情況，署方負責地底下收集雨水渠的排水系統，視察當日並未發現有淤塞情況。署方會安排承建商定期就公眾道路的排水管視察和清理淤塞渠管，並已安排承建商修補煤氣蓋上藏水的地方。
36.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9)劉慶求先生表示曾派員視察艷馬道，証實在該段道路下並沒有署方的設施。署方有定期檢查區內公眾渠道，如發現有損毀和淤塞會進行維修。
37. 陳景煌議員表示後樓梯是 20 多年前由一間酒樓興建的，但酒樓已結業，現址為一間老人院。後期業主並非興建該樓梯的負責人，他查詢如何處理後樓梯的環境衛生問題。
38. 主席表示如該地點屬私人地方，建議業主應徹底根治該地點的衛生問題。而食環署可以考慮向有關業主提供意見和指引。
39.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會與有關業主跟進如何杜絕該地點的蟲鼠問題。

(李慧琼議員和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關注紅燈山的環境污染問題 (文件第 21/09 號)

40.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早前收到不少的晨運客投訴，指「半山壹號」的建築廢物經常隨風飄散至鄰近的紅燈山。他對於各部門的跟進行動表示感謝。

4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鄭明強先表示承建商承諾會巡查和清理白色薄紙板碎片，有關地點的環境已有改善。

42.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張偉強先生和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陳羽立先生均表示該地點的環境已有改善。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麗女士表示署方每次聯絡承建商後，承建商也會作出即時清理行動。

要求改善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情況 (文件第 22/09 號)

44.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紅磡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環境欠佳，除狗糞之外，亦有擺放竹棚、與殯儀業相關的特色花架、建築物廢料及其他棄置雜物。

45.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與地政署、環保署、路政署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於 2009 年 4 月 9 日已進行了一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署方會密切留意後巷潔淨情況和加強清理。另外，紅磡區的清潔工作由署方的潔淨組人員負責，署方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以合約形式在紅磡區內增設了兩隊高壓熱水槍隊，以加強清除區內口香糖及其他頑固污漬。如情況需要，署方會安排水槍隊清洗該後巷。

46.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在巡查後巷時，如發現有建築廢物，會嘗試找出源頭和聯絡有關人士自行清理。若未能找到源頭，署方會通知有關部門作出清理，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署方會採取檢控行動。

47.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署理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振平先生表示若再發現有竹棚及建築廢料，地政處會聯同路政署作出適時清理及跟進行動。署方亦會積極參與和配合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該處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

48.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李民傑先生表示署方會配合其他部門，當收到投

訴後會在短期內進行清理。

49. 任國棟議員對各部門所採取的措施表示感謝。他表示機利士南路 44 至 46 號之間的後巷出入口以往設有柱躉，但自從後巷的渠務改善工程完成後該柱躉已被拆除，他希望路政署能於該處重置柱躉。他建議增加柱躉的密度，從而阻擋市民將手推車推進後巷擺放雜物。

50. 路政署李民傑先生表示會跟進重新設置柱躉的要求，署方亦會積極考慮加密柱躉的建議。

51. 主席表示從過往的例子顯示，在後巷的出入口加密柱躉，有助改善巷內的衛生情況。

紅磡商戶在街上燃燒紙祭品問題（文件第23/09號）

52. 張仁康副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紅磡必嘉街長樂大廈一帶近日時常有商戶在街上路旁燃燒紙祭品，造成大量濃煙污染環境，滋擾行人及影響附近樓宇住戶，因此要求有關部門關注及跟進。

53.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由 2009 年初至 4 月中，署方在區內就燃燒紙祭品活動進行了 18 次巡查。署方發現地鋪商戶時常將化寶盆放置於街道上，但使用的化寶盆體積小，而且每次只燃燒少量物品，故未有造成很大的煙霧。署方會在節日的祭祀活動期間加強巡查和勸喻地鋪商戶及燃燒祭品人士每次只宜放置少量祭品於鐵桶內燃燒，以減少煙霧造成的滋擾，並須清理垃圾及灰燼。

54.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李仲堅先生表示目前警方並沒有法例禁止燃燒紙祭品。警務人員會特別留意在公眾地方燃燒冥鏹所可能引發之問題，尤以特別嚴重阻街，或可能造成意外，例如因燃燒冥鏹有可能造成煙燻危險或火警等，警方會即時採取行動。就變壓站外面範圍燃燒紙祭品的問題，他表示須向中華電力公司了解是否有附例禁止在該處燃燒祭品。處方亦與殯儀業商會多次聯絡，該會會長答允在春秋二祭和盂蘭節的期間發出通告予屬會和區內的業內人士提出指引，處方亦會發出通告提示大廈管理公司和法團代表，如發現在電錶房外有燃燒紙祭品情況，應立即通知警務人員。

55.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街道上燃燒冥鏹並沒有觸犯署方法例，但署方可就弄污公眾地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人員會留意有關衛生情況和勸喻燃燒紙祭品人士要保持環境清潔。署方會按情況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洗有關地點。

56. 楊永杰議員表示當數名人士或商戶在同一時間集中燃燒祭品時會造成濃煙，他促請各有關部門在春秋二祭和盂蘭節的特別日子加強勸喻。

57.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他關注的變壓站位於長樂大廈，燒冥鏹人士只在距離變壓站數呎地方用化寶盆燃燒紙祭品。他期望部門能繼續與殯儀業商會協商，以照顧鄰近居民的需要。

(廖成利議員於下午 4 時 21 分離席)

關注街頭路祭 破壞環境 影響健康 (文件第 24/09 號)

5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對區內路祭對居民構成的影響和部分人士在大廈地下的電錶房外焚燒冥鏹表示關注。

59.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在公眾地方進行拜祭活動沒有觸犯署方的法例。署方會對燃燒冥鏹人士作出勸喻，以確保環境衛生。

60. 消防處紅磡消防局局長曾偉明先生表示於 4 月初在曲街長樂大廈一帶進行連續 3 日巡查。處方主要巡查放置的化寶盆有沒有阻塞走火通道，據視察所得，放置在露天行人路的化寶盆並未有阻塞大廈正門和後門的出入口。消防處沒有法例監管置於電錶房外的化寶盆，但巡查期間如發現有化寶盆放近危險品例如石油氣樽，處方人員會作出勸喻。

61. 香港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如收到投訴指燃燒冥鏹可能引致意外，警務人員會即時採取行動。如影響市民和交通，處方亦會跟進。警務人員會勸喻有關人士燃燒冥鏹時必須遠離電錶房。此外，由於化寶盆由殯儀業提供，警務處會與殯儀業商會溝通，並會勸喻業界不要在危檢品或電錶房外燃燒冥鏹，將燃燒冥鏹造成的濃煙減至最低，並建議在化寶盆旁邊放置一桶水作緊急用途。

62.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會加強巡查和勸喻地舖商戶及燃燒紙祭品人士每次只宜放置少量祭品於鐵桶內燃燒，以減少煙霧造成的滋擾，並須清理垃圾及灰燼。

63. 莫嘉嫻議員建議當警務處與殯儀業商會開會時，研究可否用無煙方式燃燒冥鏹。

64. 任國棟議員表示食環署發出了 8 個在長樂大廈開業的殮葬商牌照，自食環署發出殮葬商牌照後，殯儀業和道堂集中在紅磡區，在週末和節日燃燒冥鏹的情況尤為嚴重，居民對燃燒冥鏹人士所造成的滋擾感到非常不滿。此外，長樂大廈附

近馬來街的電燈柱亦被燻黑。他促請食環署採取措施以改善問題、承諾統籌和作出相應行動，例如在區內懸掛橫額作出勸喻。

65. 陳景煌議員表示與殯儀業有關的問題存在已久，地區層面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他期望決策局能有新思維提出解決方案。

66.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梁耀康先生表示署方執行的電力條例主要規管電錶房內的電力設備，路祭引起的煙霧一般不影響電力設備運作和構成電力安全問題，但署方亦會特別留意有關情況。至於被燻黑的街燈可由路政署跟進。

6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燃燒冥鏹事宜。署方並不反對團體組織集合在某地點燃燒冥鏹，但須由各部門協調和統籌，並須有合適的選址。

68. 香港警務處李仲堅先生提出可考慮在紅磡區另覓一個合適地點建造一個永久燒冥鏹爐之地點，並符合環保署的規定及建議，及建議這冥鏹爐交由殯儀業商會負責管理，並且在不影響居民的前提下，方便使用完道堂人士在該地點燃燒冥鏹。

69. 主席表示委員一般不希望自己所屬的選區會被劃作可燃燒冥鏹的集中地，除非有選址不會影響附近的居民。

70. 伍精民議員建議參考油尖旺區在春秋二祭時於公園附近設置臨時焚化爐，並不影響民居為原則。

71. 陳麗君議員表示政府部門亦可就選址方面提出建議。

72. 吳寶強議員表示在龍城選區的部分個案是大廈住戶在梯間燃燒冥鏹，如禁止在街上燃燒冥鏹，可能會促使有關人士在私人樓宇內或梯間燃燒冥鏹，問題可能會更嚴重，他認為街上燃燒冥鏹應受到監管。

73. 回應任國棟議員表示燃燒冥鏹人士在燃燒冥鏹完畢後並沒有加水，香港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會就此提示殯儀業商會。

74. 主席建議可參考油尖旺區的經驗，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或食環署物色一些較遠離民居的地方，讓有關人士集中在同一地點燃燒冥鏹。此外，他促請各部門加強協調和繼續監管燃燒冥鏹情況。

要求加強後巷滅鼠（文件第25/09號）

75.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龍城區食肆林立，加上舊樓後巷陰暗潮濕，易招蚊蟲鼠患。他要求食環署加強區內的預防鼠患及滅鼠工作，以及監督外判滅鼠工人的工作成效。

76.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除署內防治蟲鼠隊，食環署於各區增設了外批流動防治蟲鼠隊。就九龍城區而言，4 至 10 月雨季期間外判商提供的隊伍有 10 隊，非雨季有 9 隊，每隊有 1 名督導人員、3 名防治蟲鼠工人及 2 名清潔工人。督導人員和防治蟲鼠工人均須接受訓練，署方因此可加強地區的防治蟲鼠工作；
- (b) 龍城區的防治蟲鼠工作由署內防治蟲鼠隊負責，但街道潔淨由外判承辦商負責；
- (c) 署方已就龍城區的衛生情況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掃及清洗工作。此外，署方已派員與食肆負責人溝通、發出口頭勸喻和警告信，並會安排突擊執法行動，以打擊違規活動；
- (d) 署方已加強龍城區內後巷的防治蟲鼠工作。由於龍城區後巷路面的破爛情況較嚴重，已致函路政署要求重鋪或修補後巷的路面和渠蓋，會後會與秘書處跟進有關情況；及
- (e)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各分區防治蟲鼠組進行了重組。單靠政府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並不足夠，故在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在各區防治蟲鼠組增設了一名衛生督察，其主要職務包括在地區推動和協調防治蟲鼠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務求能加強社區的參與，期望可進一步提升地區防治蟲鼠工作的效率。

77. 蕭婉嫦議員表示滅鼠工作應與大廈法團有緊密聯繫，以及教育居民防鼠方法。此外，她表示食肆雜物延伸至街上造成衛生問題。舉例位於庇利街的一間食肆，職員將污水傾倒在鋪外的渠口，在夏季時造成的臭氣尤為嚴重。她期望食環署加強宣傳和教育食肆負責人，並對違例食肆採取執法行動。

78. 任國棟議員表示最近有人棄置不少食物殘渣和傢俬用品於必嘉街寶石戲院和聯成大廈之間的一段私家街。

79. 吳寶強議員表示對食環署的積極行動和回應表示感謝，鼠患問題須得到多個

部門包括路政署、渠務署和水務署通力合作才能有效改善。他希望當路面工程完成後各有關部門能監督承辦商將渠蓋蓋緊。

80. 主席建議委員會後與食環署直接溝通和反映地區的衛生問題。

(王惠貞議員和何顯明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2008-09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年終報告 (文件第 26/09 號)

81.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麗青女士介紹的文件第 26/09 號。

2009 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文件第 27/09 號)

82. 委員備悉食環署林鏡福先生介紹的文件第 27/09 號。

83. 蕭婉嫦議員表示崇志街的中間位置是公眾地方，兩邊屬私家街，該地點並沒有渠口，在雨季時，或當店舖清洗冷氣機和洗車時均會造成積水，她希望署方能與相關人士作出溝通。此外，她希望署方能在 4 月至 7 月雨季期間加入崇志街作為滅蚊地點之一。

84. 左滙雄議員對食環署能及早留意蚊患問題表示滿意。他建議加入愛民商場行人通道上蓋、建民樓、禮民樓和德民樓的行人通道作為滅蚊運動範圍。愛民商場行人通道上蓋並非屬於房屋署而是領匯所管理，上蓋的凹陷問題造成積水，他希望署方能巡查該地點。他表示在忠義街休憩用地和京士柏配水庫遊樂場，有不少晨運人士到該兩處地點活動，希望署方加強巡查。

85. 莫嘉嫻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計劃沒有包括巡查公共屋邨，雖然房屋署是主要負責部門，但若食環署能作出指導可讓有關地點的滅蚊工作事半功倍。她查詢可否加入屋邨作為巡查地點。

86. 陳景煌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嘉道理區太子道西山坡上的蚊患問題，此外，亞皆老街梭栢道一帶亦受蚊蟲滋擾。他查詢署方是否有方法杜絕在覆蓋範圍廣闊的地點出現的蚊患。

87. 潘志文議員表示署方不應忽略私家街的衛生情況，否則難以達到滅蚊運動的目的。

88. 伍精民議員建議增加文福道公園和窩打老道作為滅蚊地點。他表示常康街近

警署尤其在雨季有蚊患問題，希望署方作出跟進。

89. 任國棟議員查詢漆咸道北的範圍是否包括溫思勞街和寶其利街，而何文田邨對開近水務署的足球場亦是蚊患黑點。他希望署方考慮將滅蚊運動範圍涵蓋該路段。

90. 陳麗君議員表示在 2008 年何文田區的蚊患指數很高，她希望署方能注意何文田區的蚊患情況。

91.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會就整區的情況作相應行動。他表示滅蚊運動並非單由食環署負責，署方會通知其他部門就其所管轄範圍作出行動。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署方邀請了各有關部門和機構召開跨部門專責滅蚊會議，再次提示與會者有關滅蚊黑點和應注意事項。署方亦備悉何文田區的蚊患指數，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噴霧槍處理較嚴重的成蚊問題。署方會加強宣傳和社區參與，以使控蚊工作達致更佳效果。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 (文件第 28/09 號)

92.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的文件第 28/09 號。

93. 任國棟議員向食環署查詢會否考慮在紅磡街市加設灑水器，以及改善街市外牆防水設施的落實時間。

94. 主席表示於第 7 次食環會會議上已討論有關問題，實地視察後委員亦提供了意見，他建議相關問題交由街市諮詢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和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9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6 日。他在下午 5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

96. 本會議記錄於2009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